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了一份公告，該公告提及(其中包括)中國人壽保險擬對一家合夥企業(中國人壽保險為其有限合夥人)增加認繳出資，而在中國人壽保險於該合夥企業的增資金額中，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100,000,000元將用於收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49.895%的股權及相應債權(「可能交易」)。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負責名為頤堤港二期之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頤堤港二期位處商業氛圍濃厚的北京市大望京商圈，擬建設為旗艦級商業綜合體。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由本集團擁有64.79%權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明確協議，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落實。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過度依賴上述資料。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